

##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先生拟向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或“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借款金额为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向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的12个月内。

2、欧阳建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项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欧阳建平先生作为本项交易的关联方，回避了对该事项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欧阳建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份88,105,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9%，通过北京天阳宏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85%的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36.6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欧阳建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欧阳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欧阳建平先生不向公司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缓解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子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先生、董事宋晓峰先生、副总经理李亚宁先生、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不超过11亿元（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建平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并且不向公司收取利息费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